

攀枝花攀西职业学院

教务〔2020〕7号

攀枝花攀西职业学院 学生网络课程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课程建设，规范和完善网络课程应用与管理，共享优质教学资源，鼓励广大教师开发与制作优质在线课程，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积极推进在线课程建设与教学应用，鼓励教师运用在线课程相关资源和现代教育技术，改进课堂教学模式，将获准开设的在线课程纳入学校课程体系。

第二章 课程管理

第三条 网络课程的过程管理

1. 教务处发布选课通知，告知学生选课对象、时间、开设课程等信息，各系组织学生选课；

2. 学生行登录“攀枝花攀西职业学院在线学习”学习平台，进行学习；

3. 课程开发公司负责学生信息导入；学习进度监控、课程访问统计分析；学生学习的导学、督学、答疑，在线客服解决学生、管理员等使用问题；学习进程中对学习情况进行问卷调查；系统维护等工作；

4. 教务处及课程所属系部定期发布学生学习进程信息，督促其按期完成学习任务。其中，必修课每两周发布一次，选修课期中和期末各发布一次；

5. 学期结束，课程开发公司将学生成绩导出，教务处将学生成绩导入教务管理系统。课程所属系部对作业、讨论、答疑、成绩等数据进行统计分析，并组织学生进行课程评价。

第三章 网络课程学习及考核办法

第四条 网络课程采用学生自主在线学习、教师在线辅导的方式进行，对学生的学习和成绩进行管理。学生在学习期间需要按照课程学习要求完成以下内容：（1）观看课程视频；（2）提交作业；（3）参与课程讨论；（4）参加课程考试。

第五条 学生可根据实际自选时间和地点在网络课程开放时间内自主完成学习任务。各系部尽可能为学生提供学习方便。

第六条 网络课程按照学分计费，同校内同类课程计费标准。因个人原因造成课程不及格的学生，按照校内同类课程补考、重修规定执行。

第七条 必修课课程学习完成后，学生须在规定时间、指定地点参加课程的在线考试，否则考试成绩无效。任意选修课学习完成后，学生须在规定时间参加课程的在线考试。课程辅导教师依据学生完成学习内容情况评定课程考核成绩，建议学习内容所占分值为：观看课程视频占 35%；课程考试成绩占 15~35%；提交作业成绩占 10%；线上、线下参与课程讨论占 20~40%（教师在超星平台上手动录入分值）。成绩合格者给予登记成绩，获得相应学分。

第八条 课程负责教师应认真学习使用课程网络教学平台，熟练掌握其各项管理功能。

第九条 在开课前必须学习课程要求，观看课程视频，做好课程导学。发布课程考核要求（包括阶段在线考核的次数、作业的次数与要求、课程结业考核的方式与要求）、学习进度安排等。

第十条 全程跟踪和监控学生学习进程，及时发布学生学习进程信息，特别关注学习情况不正常的学生并做好教育工作，督促其按期完成学习任务。定期发布课程学习公告。如：作业通知、教学活动预告、资源更新通知等。参与学生网上交流讨论，师生互动。

第十一条 学期末做好课程集中考试相关工作，提交网

络课程学习质量分析总结报告。必修课的课程负责人需协助教务处组织补考工作。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教务处负责解释。

攀枝花攀西职业学院教务处

2020年6月11日

教务处

5104215027344